**切 結 書**

具切結 (事業單位) 於 年 月 日向貴局處申請辦理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案，需請貴局查證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否依法提撥，本公司所提供之勞工人數、薪資及提繳金額等相關計算資料無誤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另於申請日前二年內

□合計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人數為 人，且確實未違反**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**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8目規定「申請日前二年內，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」。

□無舊制勞工退休及結清舊制保留年資之情事。上述事情如有違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□申請日當年度或次一年度無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。

此致

**臺北市政府勞動局**

**事業單位名稱： （事業單位印鑑）**

**切結人（負責人）： (負責人印鑑)**

**統一編號：**

**詳細地址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